

债券代码：143099.SH

债券简称：17大连港0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2018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6】38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5号）同意，发行人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7 连港 01
债券代码	143099.SH
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发行规模	10.7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 4.8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起息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AAA。
主承销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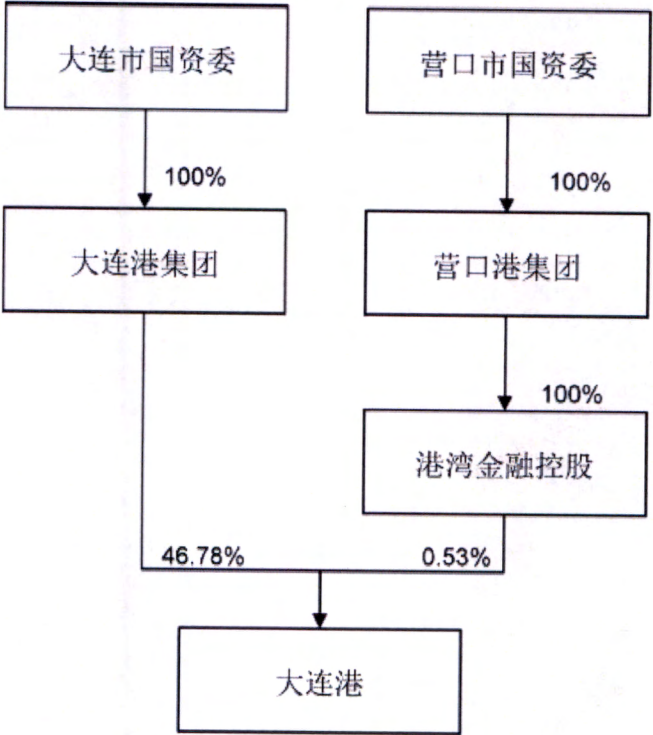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20 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连港”）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关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辽宁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接收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 100%股权的批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港航发展（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或本次无偿划转）；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发展”）系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大连市国资委与港航发展签署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大连港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前，大连港集团持有公司 6,032,421,162 股股份（其中：A 股 5,310,255,162 股，H 股 722,1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8%；此外，港航发展还通过营口港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金融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68,309,5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港航发展将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47.31%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连港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辽宁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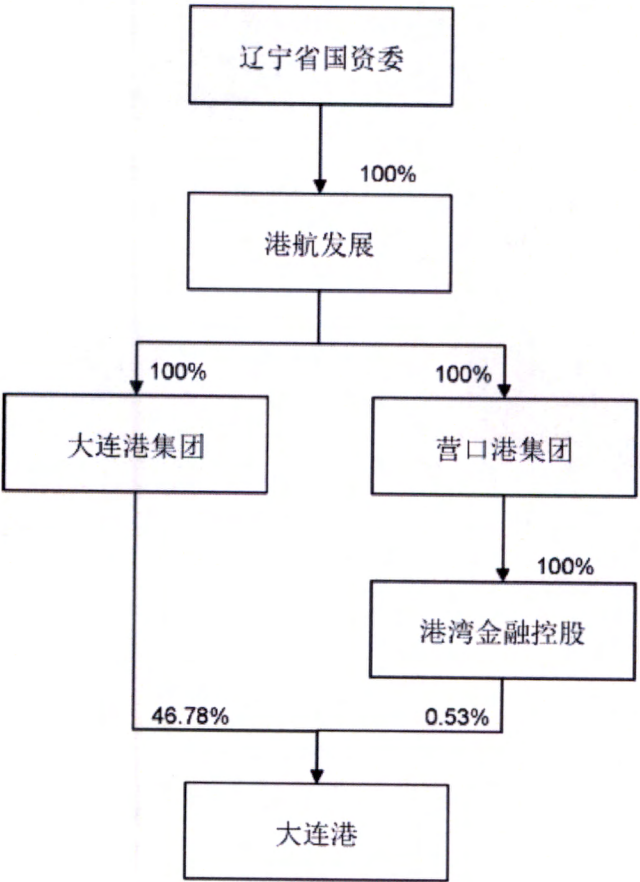
国资委。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关注不确定事项提示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大连市国资委与港航发展签署的《大连港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生效和交割条件如下：

《大连港无偿划转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在《大连港无偿划转协议》生效的前提下，划转标的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中国证监会豁免划入方因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就大连港及营口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2）香港证监会豁免划入方因本次无偿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上述先决条件不得豁免。

综上，虽然本次无偿划转已按规定程序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及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但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划入方因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就大连港及营口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以及香港证监会豁免划入方因本次无偿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大连港股份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划入方的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豁免以及本次无偿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影响分析

平安证券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

司此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经过此次权益变更之后,港航发展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100,730,7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1%,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然是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因实际控制人变动可能产生的有关风险,也提请债券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